#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费

2、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5400000.00元），预算单价为1500元每人每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预算单价，超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简介：托养中心是澄迈县重点民生项目，位于金江镇山口岭，中心占地15亩，规模为一幢高五层楼，建筑面积2990平方米。主要功能是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康复治疗、适应性能力训练、辅助性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

**二、项目实施要点**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国有资产产权不变。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推行公建民营，应当做到产权清晰，始终保持土地、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公有属性，运营方对国有资产拥有运营使用权，确保国有资产的用途不变，同时应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坚持兜底残疾人托养保障职能不变。公建民营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须确保残疾人托养服务性质不改变，保障本县户籍，年龄在 16-59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全力把托养中心打造成“专业性强、运行规范、具有示范效应和辐射作用的骨干示范托养服务机构”。

3、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相结合。政府无偿提供场地、设施设备等，坚持以解决残疾人困难为己任，享受政府普惠性政策，不以营利为目的，突出托养服务的公益性。

4、坚持注重运营监管与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公建民营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监管体系，明确经营范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运营要求，建立退出、续约、风险防控等约束机制，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日常运营监管，同时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创建公正公开、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

**（二）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委托运营”合作模式∶

1、委托运营事项界定。对托养中心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业务进行委托运营。

2、运营方法律身份界定。运营方需依法成立机构并取得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资质，设立专门账户，对所承接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业务进行运营。

**（三）项目服务对象**

1、具有本县户籍,年龄在 16-59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纳入托养服务范围的残疾人是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四）合作双方权责界定**

1、采购人权责

（1）采购人将本项目范围内国有资产、设施设备的使用权提供给中标运营方，用于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并保留该批资产的国有产权属性不变。

（2）采购人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涉及本项目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单独登记造册，实施专项资产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不损失。同时，采购人对该批资产重大建筑质量问题承担修缮责任。

（3）采购人不参与运营方的日常管理，对于运营方的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相关风险不承担责任。

（4）采购人对运营方实施业务监管、国有资产保全监管以及安全服务监管。其中，业务监管包含运营方的管理、收费标准、托养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方面。

2、运营方权责

（1）采购人负责托养中心的基本建设（包括水电、设备等基础配置），运营方在签订本合同后须在3个月内完善托养中心室内改造装饰、装修等硬件设施；同时完成服务设备、生活设备、护理设备、安全设备、管理设备等设施设备，并达到运营条件。运营方的装修设计、设备供应等方案应经采购人同意。

（2）为满足更多残疾人的需求，运营方可根据实际，对托养中心内部进行合理改造，增设床位至100个。并结合托养服务需要，可利用托养中心庭院空地，临建部分功能室及农疗基地，但事先需征得县残联及同级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涉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报相关部门批准。

（3）托养中心公益性床位为70个，占70%。在保障政策性托养的基础上，运营方可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接收有托养服务需求的其他残疾人，并获得合理的运营收益，但如政策性托养需求增加，社会化运营应相应减少。

（4）运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经济、安全、法律责任，并且不得出租、出借、处置托养中心的资产，不得以托养中心的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担保，不得从事残疾人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在经营管理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运营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债务、债权清偿责任。

（5）运营方对采购人提供的国有资产、设施设备承担保养和维护责任，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资产损失负赔偿或修复责任。但该批资产出现重大建筑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修缮责任。

（6）运营方应制定各类管理制度，遵循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规定实施财务管理，依法建立会计账簿并进行会计核算，所有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7）运营方接受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业务监管、国有资产保全监管以及安全服务监管等，每季度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资产情况、运营情况，并及时报告突发重大事件情况。

（8）运营方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购置设备。

**（五）运营期限**

以3年为一个基本委托期，委托期满后，依法按程序重新委托运营方。若原运营方未中标，新运营方应对原运营方的合理投入进行补偿，补偿标准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确定。如运营方因自身原因放弃运营，则托养中心内运营方投入的所有设备、设施及建筑物等，应无偿交给采购人。运营期免收国有资产使用费。

**（六）服务规范与收费标准**

1、运营方相关服务应按有关国家、行业标准与管理规定，与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为收住残疾人提供专业的、标准的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多样化的残疾人托养服务。

2、运营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食品、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3、运营方依据委托运营合同，结合本地残疾人托养市场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收费须按照明码标价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残联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县相关规定对运营方的收费情况进行监管。

4、从本项目执行第二年度开始，采购人可定期对托养中心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举报投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运营方进行相应奖励和处罚。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1、提高宣传服务，避免闲置浪费。运营方在取得运营许可权后，应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吸纳更多残疾人加入残疾人托养服务。采购人与运营方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每年度第三方对运营方的财务进行审计时应对实际运营情况也进行审计，对实际托养人数不达标或者挪作他用的运营方，采购人可与运营方协商解除合同，避免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2、注重服务质量。运营方应当依法依规运营管理托养中心相关业务，同时要注重残疾人托养服务质量提升，按规定比例合理配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开展好专业的、标准的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多样化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使受托残疾人逐渐具备基本的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能够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能够最大化融入社会，最终实现人生价值。

3、强化考核督查。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服务、政策引导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运营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运营方有违规收费、借用委托方或政府机构名义谋私利等违规行为的，予以纠正；情节严重，对政府声誉或国有资产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并终止运营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

2、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验收方法及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4、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5、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6、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7、服务费用说明：最终费用以实际服务人数进行结算。